

证券代码：837276

证券简称：明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 11 号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紧急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刘明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

刘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明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刘明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刘明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张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张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建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宋建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宋建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潘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潘峰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